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5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李彥明

管禮

被告 蕭素真

訴訟代理人 呂政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74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以推定過失方式合理分

01 配舉證責任之負擔，亦即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
0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
03 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
04 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
05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
06 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於民國113
07 年3月8日10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停車場
08 內，駕駛車輛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金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09 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：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
10 輛受有損害一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
11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修護估價單在卷可證，而參諸報案
12 (受理)內容記載：民眾蕭素真(ARG-9568號自小客)與民眾陳
13 金宏(BTS-9052號自小客)雙方皆至本所自述稱雙方車輛在臺
14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(內湖花市盆花館停車場)(非道路)
15 範圍有發生擦撞等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推定有過失責
16 任，除被告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
17 者外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是被告稱原告應負舉證責任云云，
18 尚非可採。

19 (二)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2,029元，有前述修護
20 估價單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15頁)，其中關於零件費用為6,03
21 1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4,176元(計算式如本院卷第5
22 5、56頁)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15,998元合計，共
23 為20,174元(計算式：4,176元+15,998元=)。

24 (三)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
25 金錢債權。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6日送達被
26 告(本院卷第39頁)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27 告翌日即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30 告給付20,174元，及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3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

01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(五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04 被告之聲請(本院卷第63頁)，為其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
05 之諭知。

06 (六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依兩造勝
07 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374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8 之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3 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